華福會與香港教會的關係

華福會 -- 是「世界華人福音會議」的簡稱。中文名由開始迄今仍是一個。但英文譯名則更改過:最初是「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hinese Evangelicals」,簡稱「ICOCE」,不久,改為「Chines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」,簡稱「COCWE」,英文名的更改,表現出本會議的動態和涵義更正確和顯明,也不願意因名中一個英文字或詞而引致無謂的誤會和猜疑,更不願意影響到會議的目的和工作的進程,籌備本會議的同工們用意至善,殊堪佩服。

華福會源起於前年在瑞士洛桑舉行之「國際福音會議」,揭橥「異象與使命」為主題,目標有四:

- 1. 促進教會合一;
- 2. 促進更有效的廣傳福音;
- 3. 促進教會的生長和增長;
- 4. 做好向中國大陸傳福音的準備。

會議地點定在香港,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至廿五日,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人,所需經費預算約七十餘萬港元,這個會議,可說是華人教會有史以來創舉,何况集中全世界華人教會的精英,薈萃一堂,共同研討,推誠商議,華福會的成就,相信必能收到預期的效果。身為香港出席人員之一的我,更認為這次會議是神對香港教會的特殊恩典。「華福會是「華人福音會議」,如果准許我改一改為「港福會」-- 「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」也未嘗不合用的,因我想起這會議與香港教會的關係和其他地區不同的有下列數點:

- (一) 香港出席人數最多 -- 出席會議的教會代表,有下列二十三個地區:中華民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西馬、砂勞越、沙巴汶萊、印尼、泰國、日本、韓國、緬甸、加拿大東、加拿大西、印度、澳洲紐西蘭、南美、歐洲、美西、美東、美中、美南、夏威夷等。其中中華民國出席人數三百名,但比較香港的三七五名只能列居次席。(間有些地區出席人數不能照定額來足,香港就可以增加人數,這真是額外收入。) 出席會議總人數,香港佔四份之一,不是神特殊的恩典嗎?
- (二) 香港代表出錢最少 -- 是指出席代表各人所負擔的費用而言,從外地來的代表, 他們除了必需一筆可觀的飛機票價款外,還要付出大會指定的各項費用: 如報名講義費, 酒店、膳食和交通費; 而香港代表呢? 除了報名講義費和十元茶點費外,酒店、膳食和交

- 通,不享用的不必交費。更不必為飛機票而付出鉅款,這還不是神特殊的恩典麼?不過, 大會的經費七十餘萬元中,香港教會是要擔負一部分,數目不是照出席人數比例四份之一, 只是約十萬港元。此外還要負擔香港區會的經費約五萬元,平心而論,以香港目前教會有 五百餘間,基督徒數目有十餘廿萬,平均每人擔負不足一元之數,應該沒有甚麼難處吧。
- (三)香港教會得益最多 -- 大會出席人數香港代表最多,不用說,這偌大數目的代表,將在會議所得的帶回到自己教會去,實施出來,與眾人分享,教會的獲益,自不待言,而且,大會最後兩晚舉行盛大的奮興會,聞已商得南華球場當局同意借用,是則,以南華球場容納人數逾萬,到時參加者,除了外地來的干多名代表外,其餘的人,都是香港地道的吧。不獨這樣,大會結束後,還有分區舉行的青年佈道大會,如場地、講員、經費各項,能照大會屬下之「青年佈道大會籌備委員會」所擬訂順利進行,則將分區在香港、九龍、新界舉行,每區兩晚或三晚。佈道大會的收穫,自然是歸入香港各教會了。其他如會議地點在香港,香港代表出席最為方便,既沒有舟車飛機的旅途勞頓,也沒有作客他鄉的遊子心情,我說「華福會」是「港福會」 -- 「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」,相信沒有說錯吧。然而,
- (四) 香港教會的責任也最大 -- 將來華福會閉幕後,一切跟進工作,各區教會都有責任,不過,任何地區都比不上香港教會責任那麼大,原因香港和大陸兩地相通,一橋(羅湖橋)可通,一旦神的大能打開大陸傳福音之門,捷足先登去傳福音的,必定是香港教會的基督徒,這樣說來香港教會的責任豈不是最大嗎?

華福會與香港教會有了上述的幾點關係,我們香港基督徒,熱烈支持華福會,似乎 是責無旁貸的了。一得之愚,能得香港教會長者先進們垂察嗎?